



股票代號：2910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號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61號B2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0
五、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肆、附 錄	
一、董事持股情形	5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60
四、公司章程	6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8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8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1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61號B2樓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1、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2、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肆、承認事項：

- 1、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1、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4、討論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分派之員工酬勞 1,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1,000,000 元，均為未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之 0.9179%，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1-32 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竣，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及陳俊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前述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11-19 頁及 20-2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90,104,048 元，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010,405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0 元及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49,758,495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478,992 元，減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30,373,146 元後，合計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0 頁)。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法令規定，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3-35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法令規定，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6-50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法令規定，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51-53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法令規定，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54-56 頁)。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107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2.63%，較 106 年度 3.08% 為低。由於薪資無法大幅成長之影響及軍公教退休金減少，使得消費仍然保守。桃園店因業績持續衰退，為求轉型已於 106 年 2 月停止營業，重新進行改裝，並於 107 年 9 月重新開幕。台北店租金因租約到期重新議約及原租約規定之漲幅，營收平穩。

政府對房地產之管制趨嚴(如房地合一、豪宅限縮貸款、房屋稅稅基調整...)，加上經濟成長率趨緩，人口成長率降低及自有住宅比率提高，107 年房地產價格乃持續微幅下跌，買方觀望氣氛濃厚，成交量減少。本公司將積極銷售陽明山建案以增進營收，而礁溪建案已於 106 年第三季完工，並於第四季開始對外銷售，107 年度共銷售 10 戶。

二、營業報告

茲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成果、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合併	106 年度合併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36,086	282,049	54.61
營業成本	137,588	47,749	188.15
營業毛利	298,498	234,300	27.40
營業費用	181,233	143,999	25.86
營業淨利	117,265	90,301	29.86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10,010)	(68,647)	(85.42)
稅前淨利	107,255	21,654	395.31
所得稅費用	17,151	(4,309)	(498.03)
本年度淨利	90,104	25,963	247.05
其他綜合損益	(36,783)	(4,539)	710.38
本年度綜合損益	53,321	21,424	148.88

桃園店 106 年 2 月配合轉型改裝停止營業，並於 107 年 9 月中旬開始營業，故百貨營收較 106 年增加 0.38 億元，德宏及統領礁溪建案於 107 年開始銷售，營收計增加 1.33 億元，另麗優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結束並完成清算，106 年餐飲營收 0.23 億元。整體而言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約 1.54 億元。相對成本增加約 0.898 億元，綜上營業毛利增加約 0.64 億元。

營業費用方面，百貨桃園店於 107 年 9 月中旬開始營業致營業費用增加，另房屋銷售增加相關費用，合計增加約 3,723 萬元。

營業外支出淨額減少約 5,860 萬元，主要係因為股利收入增加約 1,000 萬元，其他收入淨額增加約 2,700 萬元，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增加約 730 萬元，兌換利益淨額增加約 660 萬元、投資損失淨額減少 4,440 萬元、減損損失增加 2,900 萬元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增加約 1,025 萬元等所致。

綜上 107 年綜合損益 5,332 萬元較 106 年的 2,142 萬元增加約 3,190 萬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2.63%，但消費信心低落等因素影響，加上不動產銷售受政策因素影響，銷售不佳。整體而言由於桃園店為求轉型在 106 年 2 月休業改裝，預測 108 年度經濟成長率約 2.27%較 107 年衰退，由於桃園店已於 107 年 9 月改裝完成後重新營業，故 108 年度預期業績將較 107 年增加。

德宏建設台北陽明山-御陽明建案已於 103 年度完工，已銷售達二成以上。105~107 年則受豪宅貸款限制及房地合一稅實施等因素影響，並無成交紀錄，108 年度將繼續銷售。另礁溪建案已於 106 年第三季完工，開始銷售，107 年已出售 10 戶。

(三)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負債佔資產比率	65.88%	61.97%	6.3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1.65%	261.24%	(30.47)
流動比率	79.09%	104.76%	(24.50)
速動比率	26.42%	30.74%	(14.05)
資產報酬率	1.86%	0.88%	111.36
權益報酬率	4.05%	1.16%	249.14
純益率	20.66%	9.21%	124.32
每股盈餘	0.51	0.15	240

(四)研究發展狀況：

統領公司以零售及租賃業務為主，在零售方面則由於招商能力不及連鎖百貨公司，業績持續衰退，桃園店已於 106 年 2 月起停業施工，將轉型為影城、中大型餐飲、運動休閒、設計師服飾及誠品生活等結合的商場，以提供顧客良好購物環境。而租賃方面則隨時注意市場行情，於合約到期時依市場水準調整或尋找適合商圈且能支付高租金之廠商。在建設部門則隨時留意法令變更及市場變化、適時因應。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營運概要與未來展望

世界經濟展望因美國 QE 退場，全球利率將逐步上升，另外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及中國經濟成長趨緩，108 年度較 107 年度略為衰退。而台灣以貿易為主，由於新政府不承認九二共識，影響台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進展。108 年度國內經濟成長率依主計處 108 年 2 月 13 日估列約 2.27%，較 107 年為低，加上一例一休之影響，勞工成本會增加，物價小幅上漲及軍公教退休金減少等因素，會使得一般大眾降低消費。

本公司在主要營業項目上之營業計畫及重要產銷政策概要如下：

(一)百貨零售(桃園店)

106 年 2 月起開始改裝，改為集合影城、中大型餐廳、運動休閒、設計師服飾及誠品生活等結合的商場，已於 107 年 9 月重新開幕，未來視營運狀況做商品結構的調整。

(二)不動產租賃(台北店)

透過租約到期之租金調整或廠商調整以增加租金收入。

(三)轉投資事業

1. 德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建案，108 年將持續銷售；另與其他地主及本公司簽訂合建分屋合約，合建宜蘭礁溪休閒住宅，已於 106 年第三季完工，107 年已銷售。
2. 轉投資之創投公司及其他公司並無大量再投入之計畫，就現有投資做好投資後管理，並透過創投減資或分配股利，逐步收回資金。

(四)結語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做好準備工作，加強服務及行銷，增進管理效率以創造最大利潤回饋股東，謝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陳俊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詹勝華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新台幣 1,979,402 仟元，約佔總資產 33%，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之金額。惟因不動產價格易受政府政策、經濟景氣及市場供需等因素影響，且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與假設，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六。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公司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2. 檢視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抽查包括租金收入、租賃期間及租賃面積等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之資料之正確性。

3. 就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評估其所採用評價方法及附近地區公告交易價格等參數假設之合理性。
4. 取得公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報告，評估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
5.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對獨立評價人員價格評估方法及估算過程所使用之輸入值與市場數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確認評估價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統領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5,264	2	\$ 64,20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09,429	5	160,435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	-	116,50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2,90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二)	285	-	298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二)	15,129	-	-	-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五及十二)	3,287	-	2,99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二)	10,660	-	23,83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124,646	2	132,899	3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9,887	1	22,3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21,487	10	523,493	10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7,125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139,20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828,998	14	852,672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二九)	2,407,719	40	1,575,161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五、十六及二九)	1,979,402	33	1,977,749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9,567	1	23,225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二)	19,480	-	15,764	-
1990	存出保證金	1,386	-	2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63,677	90	4,584,011	9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85,164	100	\$ 5,107,50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十六、十七及二九)	\$ 1,010,000	17	\$ 810,0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五、十六、十七及二九)	149,952	2	149,990	3
2150	應付票據	68,587	1	2,48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八)	101,640	2	29	-
2209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	34,020	1	20,091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219,810	4	-	-
2219	其他應付款	2,394	-	6,5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8,432	-	4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7,803	-	3,7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12,638	27	993,386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十六、十七及二九)	1,821,000	30	1,630,000	3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18,895	4	217,150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二)	57,039	1	42,03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24,992	-	27,6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21,926	35	1,916,839	38
2XXX	負債總計	3,734,564	62	2,910,225	57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087,250	35	2,087,250	41
3200	資本公積	483,638	8	483,63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0,265	8	447,66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1,850	7	372,18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39,383	4	72,261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31,498	19	892,115	17
3400	其他權益	(168,245)	(3)	17,817	-
3500	庫藏股票	(1,283,541)	(21)	(1,283,541)	(25)
3XXX	權益總計	2,250,600	38	2,197,279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85,164	100	\$ 5,107,5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經理人：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66,540	20	\$ 43,701	17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36,884	11	-	-
4300	租賃收入（附註二八）	227,328	69	206,143	8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30,752</u>	<u>100</u>	<u>249,84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三 及二三）	18,335	5	13,507	5
5300	租賃成本	25,424	8	23,027	9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28,346	9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2,105</u>	<u>22</u>	<u>36,534</u>	<u>14</u>
5900	營業毛利	258,647	78	213,310	8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 三及二八）	<u>150,371</u>	<u>45</u>	<u>106,564</u>	<u>43</u>
6900	營業淨利	<u>108,276</u>	<u>33</u>	<u>106,746</u>	<u>4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3,859	13	6,76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七、十一、十五及二 三）	(24,470)	(8)	(47,833)	(1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23,013)	(7)	(22,002)	(9)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四及十四）	<u>2,292</u>	<u>1</u>	<u>(22,764)</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332)</u>	<u>(1)</u>	<u>(85,832)</u>	<u>(3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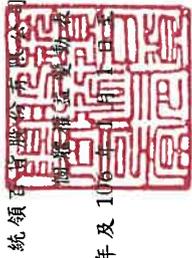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6,944	32	\$ 20,914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u>16,840</u>	<u>5</u>	<u>(5,04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0,104</u>	<u>27</u>	<u>25,963</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1,530)	-	(1,0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八及二一)	(38,702)	(1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u>3,449</u>	<u>1</u>	<u>186</u>	<u>-</u>
		<u>(36,783)</u>	<u>(11)</u>	<u>(91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十及二一)	<u>-</u>	<u>-</u>	<u>(3,628)</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6,783)</u>	<u>(11)</u>	<u>(4,53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321</u>	<u>16</u>	<u>\$ 21,424</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51</u>		<u>\$ 0.15</u>	
9810	稀 釋	<u>\$ 0.51</u>		<u>\$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新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一)											
	普通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二一	一	計	合	計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一)
A1	\$ 2,087,250	\$ 466,977	\$ 444,012	\$ 444,012	\$ 496,092	\$ 31,322	\$ 971,426		\$ 21,445	\$ 21,445	(\$ 1,283,541)	\$ 2,263,557
B1	-	-	3,657	3,657	-	(3,657)	-	-	-	-	-	-
B3	-	-	-	-	(123,907)	123,907	-	-	-	-	-	-
B5	-	-	-	-	-	(104,363)	(104,363)	-	-	-	-	(104,363)
M1	-	16,661	-	-	-	-	-	-	-	-	-	16,661
D1	-	-	-	-	-	25,963	25,963	-	-	-	-	25,963
D3	-	-	-	-	-	(911)	(911)	(3,628)	(3,628)	(3,628)	-	(4,539)
D5	-	-	-	-	-	25,052	25,052	(3,628)	(3,628)	(3,628)	-	21,424
Z1	2,087,250	483,638	447,669	447,669	372,185	72,261	892,115	17,817	17,817	17,817	(1,283,541)	2,197,279
A3	-	-	-	-	-	149,758	149,758	(17,817)	(17,817)	(17,817)	-	-
A5	2,087,250	483,638	447,669	447,669	372,185	222,019	1,041,873	(131,941)	(131,941)	(131,941)	(1,283,541)	2,197,279
B1	-	-	2,596	2,596	-	(2,596)	-	-	-	-	-	-
B3	-	-	-	-	69,665	69,665	-	-	-	-	-	-
D1	-	-	-	-	-	90,104	90,104	-	-	-	-	90,104
D3	-	-	-	-	-	(479)	(479)	(36,304)	(36,304)	(36,304)	-	(36,783)
D5	-	-	-	-	-	89,625	89,625	(36,304)	(36,304)	(36,304)	-	53,321
Z1	\$ 2,087,250	\$ 483,638	\$ 450,265	\$ 450,265	\$ 441,850	\$ 239,383	\$ 1,131,498	\$ 168,245	\$ 168,245	\$ 168,245	(\$ 1,283,541)	\$ 2,250,6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經理人：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6,944	\$ 20,9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048	23,4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825	1
A20900	財務成本	23,013	22,002
A21200	利息收入	(927)	(607)
A21300	股利收入	(12,430)	(2,4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收益)損失份額	(2,292)	22,7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	7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31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1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000	-
A2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股款帳列其他利益	-	(5,5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80,225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5,316)	-
A31130	應收票據	13	(9)
A31150	應收帳款	(15,129)	16,684
A31240	應收租賃款	(4,008)	1,0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49)	34,832
A31200	存 貨	8,253	24,866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570)	(18,914)
A32130	應付票據	66,102	(38,995)
A32150	應付帳款	101,611	(95,188)
A32220	應付費用	13,930	(48,8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179)	(1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26	(7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95)	4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1,609	82,6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7	6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051)	(22,2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2,430	\$ 2,4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2,5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1,915</u>	<u>40,9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4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92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5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77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9,177)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9,53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8,84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58,53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75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4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39,090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現金淨流入	8,47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267)	(267,0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51)	178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36,321)	(57,148)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17,186</u>	<u>67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6,866)</u>	<u>(284,1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36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74,000	2,5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83,000)	(2,43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0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5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4,3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6,007</u>	<u>205,07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1,056	(38,1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208</u>	<u>102,3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264</u>	<u>\$ 64,2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春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領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領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領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統領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房地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統領集團之房地存貨淨額新台幣(以下同)1,145,424千元，約佔合併資產總額17%，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由於房地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受房地產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且評估方式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主觀判斷，因此，將房地存貨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存貨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公司自行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
2. 取得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報告，評估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
3.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對獨立評價人員價格評估方法及估算過程所使用之輸入值與市場數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確認評估價格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統領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淨額 2,154,199 仟元，約佔合併資產總額 33%，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之金額。惟因不動產價格易受政府政策、經濟景氣及市場供需等因素影響，且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與假設，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七。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公司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2. 檢視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抽查包括租金收入、租賃期間及租賃面積等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之資料之正確性。
3. 就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評估其所採用評價方法及附近地區公告交易價格等參數假設之合理性。
4. 取得公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報告，評估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
5.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對獨立評價人員價格評估方法及估算過程所使用之輸入值與市場數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確認評估價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

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領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4,523	2	\$ 82,06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348,810	5	213,616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	-	117,30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25,645	1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二)	285	-	2,847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二)	15,129	-	400	-
1175	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二)	3,287	-	2,9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二)	10,935	-	47,979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十三及三十)	1,164,174	18	1,226,223	2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4,007	1	47,86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56,795	27	1,741,284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97,125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	-	139,20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128,375	2	128,69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十)	2,407,956	37	1,575,366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五、十七及三十)	2,154,199	33	2,153,906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29,567	-	23,225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二)	19,480	-	15,7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01	-	2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38,503	73	4,036,404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95,298	100	\$ 5,777,6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三、十六、十七、十八及三十)	\$ 1,421,500	22	\$ 1,242,000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十三、十六、十七、十八及三十)	336,878	5	336,940	6
2150	應付票據	73,766	1	16,64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101,863	2	22,084	-
2209	應付費用 (附註二十)	38,178	1	23,971	1
2213	應付設備款 (附註十六)	219,810	3	-	-
2219	其他應付款	2,394	-	6,5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8,515	-	9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8,324	-	13,0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21,228	34	1,662,226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十七、十八及三十)	1,821,000	28	1,630,000	28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18,895	3	217,15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三)	58,583	1	43,37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24,992	-	27,6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23,470	32	1,918,183	33
2XXX	負債總計	4,344,698	66	3,580,409	62
	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087,250	32	2,087,250	36
3200	資本公積	483,638	7	483,63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0,265	7	447,66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1,850	7	372,18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39,383	3	72,261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31,498	17	892,115	16
3400	其他權益	(168,245)	(3)	17,817	-
3500	庫藏股票	(1,283,541)	(19)	(1,283,541)	(22)
3XXX	權益總計	2,250,600	34	2,197,279	3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595,298	100	\$ 5,777,6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經理人：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 66,540	15	\$ 66,753	24
4300	232,634	53	211,439	75
4500	<u>136,912</u>	<u>32</u>	<u>3,857</u>	<u>1</u>
4000	<u>436,086</u>	<u>100</u>	<u>282,04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三）			
5110	18,335	4	23,363	8
5300	26,784	6	24,386	9
5500	<u>92,469</u>	<u>21</u>	<u>-</u>	<u>-</u>
5000	<u>137,588</u>	<u>31</u>	<u>47,749</u>	<u>17</u>
5900	298,498	69	234,300	83
6000	<u>181,233</u>	<u>42</u>	<u>143,999</u>	<u>51</u>
6900	<u>117,265</u>	<u>27</u>	<u>90,301</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45,000	10	9,196	3
7020	(27,622)	(6)	(52,670)	(19)
7050	(30,827)	(7)	(29,099)	(10)
7060	<u>3,439</u>	<u>1</u>	<u>3,926</u>	<u>2</u>
7000	<u>(10,010)</u>	<u>(2)</u>	<u>(68,647)</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7,255	25	\$ 21,654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u>17,151</u>	<u>4</u>	<u>(4,30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0,104</u>	<u>21</u>	<u>25,963</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1,530)	(1)	(1,0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八、 十五及二二)	(38,702)	(9)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u>3,449</u>	<u>1</u>	<u>186</u>	<u>-</u>
		<u>(36,783)</u>	<u>(9)</u>	<u>(91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四、十、十五 及二二)	-	-	(3,62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36,783)</u>	<u>(9)</u>	<u>(4,53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321</u>	<u>12</u>	<u>\$ 21,424</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51</u>		<u>\$ 0.15</u>	
9810	稀 釋	<u>\$ 0.51</u>		<u>\$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國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二)											
	普通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附註二二)	權益合計
A1	\$ 2,087,250	\$ 466,977	\$ 444,012	\$ 496,092	\$ 31,322	\$ 971,426	\$ 21,445	\$ -	\$ -	\$ 21,445	(\$ 1,283,541)	\$ 2,263,557
B1	-	-	3,657	-	(3,657)	-	-	-	-	-	-	-
B3	-	-	-	123,907	123,907	-	-	-	-	-	-	-
B5	-	-	-	-	(104,363)	(104,363)	-	-	-	-	-	(104,363)
M1	-	16,661	-	-	-	-	-	-	-	-	-	16,661
D1	-	-	-	-	25,963	25,963	-	-	-	-	-	25,963
D3	-	-	-	-	(911)	(911)	(3,628)	-	(3,628)	-	-	(4,539)
D5	-	-	-	-	25,052	25,052	(3,628)	-	(3,628)	-	-	21,424
Z1	2,087,250	483,638	447,669	372,185	72,261	892,115	17,817	-	17,817	(1,283,541)	2,197,279	
A3	-	-	-	-	149,758	149,758	(17,817)	(131,941)	(149,758)	-	-	-
A5	2,087,250	483,638	447,669	372,185	222,019	1,041,873	-	(131,941)	(131,941)	(1,283,541)	2,197,279	
B1	-	-	2,596	-	(2,596)	-	-	-	-	-	-	-
B3	-	-	-	69,665	69,665	-	-	-	-	-	-	-
D1	-	-	-	-	90,104	90,104	-	-	-	-	-	90,104
D3	-	-	-	-	(479)	(479)	-	(36,304)	(36,304)	-	(36,783)	-
D5	-	-	-	-	89,625	89,625	-	(36,304)	(36,304)	-	-	53,321
Z1	2,087,250	483,638	450,265	441,850	239,383	1,131,498	-	(168,245)	(168,245)	(1,283,541)	2,250,6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經理人：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7,255	\$ 21,6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468	26,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982	1,730
A20900	財務成本	30,827	29,099
A21200	利息收入	(1,225)	(766)
A21300	股利收入	(13,204)	(3,1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 額	(3,439)	(3,9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42	(2,03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31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1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000	904
A2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 回股款帳列其他利益	-	(5,5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9,35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9,873)	-
A31130	應收票據	2,562	(2,558)
A31150	應收帳款	(14,729)	16,989
A31240	應收租賃款	(4,008)	1,0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06)	31,415
A31200	存 貨	62,049	(72,681)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6,147)	(20,193)
A32130	應付票據	57,120	(34,347)
A32150	應付帳款	79,779	(88,296)
A32220	應付費用	14,379	(53,5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179)	(1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08)	7,8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95)	4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316,150	(\$ 33,9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4	7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061)	(29,1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204	3,1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5)	(22,8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8,752</u>	<u>(82,0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4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92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5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56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9,177)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9,53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	(119,16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價 款	-	69,21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75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4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139,0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362)	(267,2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3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57)	1,84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455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36,321)	(57,1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1,997)</u>	<u>(285,5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9,500	377,5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9,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74,000	2,5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83,000)	(2,43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207	(4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7,7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5,707</u>	<u>330,3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22,462	(\$ 37,2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061</u>	<u>119,2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523</u>	<u>\$ 82,0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廷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附件五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49,758,49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478,99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9,279,503
加：本期稅後純益		90,104,0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010,405)
減：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30,373,1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註1：本公司於108年3月21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上述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3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3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配合目前已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10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單位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總經理室，其金額未達新臺幣 30 萬元(含)以下由董事長核准通過，若其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不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第10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配合業務所需修正。</p>
<p>第11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單位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總經理室，其金額未達新臺幣 30 萬元(含)以下由董事長核准通過，若其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不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第11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單位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總經理室，其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p>	<p>配合業務所需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第 25 條 施行</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訂定。</p> <p>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修正。</p>	<p>第 25 條 施行</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訂定。</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七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叁拾億元</u> ，分為 <u>叁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 <u>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拾億捌仟柒佰貳拾伍萬元</u> ，分為 <u>貳億捌佰柒拾貳萬伍仟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全額發行。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 ，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 <u>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u> 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u> 登錄。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u>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 本公司為傳統百貨產業，業績變動不大，預期將呈微幅成長之趨勢，為考量公司未來長期發展計劃，以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為目標，股利發放以穩定為原則，且以配發現金股利為主，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營運獲利及資金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以決定適當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為傳統百貨產業，業績變動不大，預期將呈微幅成長之趨勢，為考量公司未來長期發展計劃，以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為目標，股利發放以穩定為原則，且以配發現金股利為主，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營運獲利及資金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以決定適當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配合法令修正並修正條次。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 <u>公司法</u> 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 <u>公司法</u> 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修正條次。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三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三	增列修正日期及修正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p>	<p>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七、<u>衍生性商品</u>。 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p>	<p>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二〇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p>	<p>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二〇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p>	<p>文字修正 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經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經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國內外</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國內</p>	<p>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著名金融機構及其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p> <p>五、作業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外著名金融機構及其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p> <p>五、作業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事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p>	<p>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明細），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五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明細），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p>	<p>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p>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p>	<p>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p>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條次變更及配合法令修正。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其情節輕重，按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分。</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其情節輕重，按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分。</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五條 程序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p> <p>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p> <p>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程序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p> <p>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p> <p>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正。</p>	條次變更及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修正。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文字修正。
<p>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u>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p>	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且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且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文字修正。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p>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十三條：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訂定。</p> <p>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p> <p>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修正。</p> <p>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修正。</p> <p>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p>	<p>第十三條：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訂定。</p> <p>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正。</p> <p>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p> <p>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修正。</p> <p>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修正。</p>	<p>增訂修正日期</p>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1、因業務往來而有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有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以前項資金貸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u></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1、因業務往來而有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有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以前項資金貸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以前項資金貸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視需要可申請展延一次。</p>	<p>限。</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十八條：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訂定。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修正。 <u>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u></p>	<p>第十八條：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訂定。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修正。</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錄一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2,000,000 股	40,866,577 股

註：停止過戶日：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長	蘇建義	5,881,075 股	
董 事	一元投資(股)公司	7,047,060 股	代表人：蘇志偉
董 事	金多利企業(股)公司	22,936,442 股	代表人：翁俊治 翁如宜 翁華廷 翁華利
董 事	日益投資(股)公司	5,002,000 股	代表人：黃重生
獨立董事	詹勝華	0 股	
獨立董事	陸雨廷	0 股	
獨立董事	楊文慶	0 股	

註：停止過戶日：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錄二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修訂

附錄三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 1 條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第 2 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3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 4 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5 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 6 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 總經理室 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
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 7 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8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總經理室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總經理室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 9 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總經理室。

本公司總經理室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10 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1 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單位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總經理室，其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2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

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 13 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商業機密由各單位依其業務別及相關規定，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第 14 條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第 15 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 16 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 17 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促銷活動、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 18 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 19 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

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1 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2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總經理室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3 條

他人對本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4 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訂定。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1.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2.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F501060 餐館業。
 5.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其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捌仟柒佰貳拾伍萬元，分為貳億捌佰柒拾貳萬伍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應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4%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為傳統百貨產業，業績變動不大，預期將呈微幅成長之趨勢，為考量公司未來長期發展計劃，以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為目標，股利發放以穩定為原則，且以配發現金股利為主，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營運獲利及資金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以決定適當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二〇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設備（包括專案樓層或區域改裝），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專案樓層或區域改裝則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及一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總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內，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提經董事會核可始得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1. 長、短期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不動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董事、行政本部及財務部。
2. 其他設備：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 七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經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原則與方針如下：

- (一) 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專指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 經營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主要係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
 - 1、交易之承作及簽核：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董事。
 - 2、交易額度：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最後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3、損失上限之訂定：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及其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 五、作業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事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明細），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

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其情節經重，按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 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修正。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

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 六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四、財務部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 七 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八 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九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且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規定處理之。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三條：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訂定。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修正。

附錄七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1、因業務往來而有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有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以前項資金貸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二) 貸放之利息視互惠條件而定，除特別規定外，悉依銀行公告之基本放款利率為最低基準，但實際貸放利率由董事會通過後決定之。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將評估結果呈董事長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除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重大之資金貸與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五條：徵信調查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六條：貸款核定及通知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第七條：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八條：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九條：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第十條：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一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十二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

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十三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規定處理之。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八條：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訂定。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修正。